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5號

原告 丁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戊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繼承人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告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配偶，其餘被告則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手足，均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全體法定繼承人。系爭遺產於性質上及使用上均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惟兩造因故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被繼承人乙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

01 二、被告均稱：同意按照應繼分比例分割，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應
02 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函查銀行存款餘額結果為準等語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□直系血親卑
05 親屬。□父母。□兄弟姊妹。□祖父母。又配偶有相互繼承
06 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
07 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。繼承人有
08 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
09 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
10 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第2款、第1151條及
11 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
12 告提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
13 人之戶籍謄本或居留證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憑（本院卷
14 第19至3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因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
15 遺產，且附表一所示遺產尚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
16 能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則原
17 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前開遺
18 產，即有理由。

19 (二)又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遺囑執行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
20 之，為民法第1150條本文所明文規定。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
21 費用，性質上亦屬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。查被繼承人
22 乙○○如附表一編號1之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帳戶，依遺產稅
23 免稅證明書所載原有50萬1,938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因
24 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喪葬費用乃由上開帳戶中提領支付，並扣
25 除原告先前墊付之醫療費用等，故目前該帳戶餘額為22萬0,
26 926元（本院卷第237頁），則前揭提領款項，既然已由遺產
27 中支付而不存在，依前揭規定，自無從再列入遺產而予分
28 割。

29 (三)復按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
30 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。又法院選擇遺產分割
31 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

01 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
02 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，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
03 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雖主張分割方法乃
04 由被告甲○○單獨取得部分帳戶存款，而就附表一編號2部
05 分存款則由兩造分配；然本院考量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
06 之部分存款，已經提領用於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，業如前
07 述，則如依原告前述分割方法對於各繼承人間難謂公平，且
08 本件被告均到庭表示願依應繼分比例分割，而觀諸附表一所
09 示遺產多屬存款，性質上亦非不可分，故如按附表二所示應
10 繼分分配予各繼承人，對於繼承人而言較屬公平妥適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乙
12 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如附
13 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14 示。

15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18 文。本件係分割遺產之訴，為必要共同訴訟，是原告起訴雖
19 於法有據，然包括原告在內之全體繼承人既因本件遺產分割
20 而均蒙其利，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本院因認為
21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
22 例負擔，始為公平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24 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9 出上訴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謝佳妮

01
02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存款	臺灣銀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00	220,926元	由兩造按 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 分配。
2	存款	臺灣銀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00	1,562,400 元	同上
3	存款	第一銀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00	21元	同上
4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000000000000	658元	同上
5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○○郵局00000 0000000000	381,792元	同上
6	存款	永豐商業銀行○○分行00000 0000000000	9元	同上
7	存款	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0000000000000000	461元	同上
8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	157元	同上

03
04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甲○○	二分之一
2	丁○○	六分之一
3	戊○○	六分之一
4	丙○○	六分之一